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1,57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9.881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1号)同意注册,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9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20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27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60,00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6号)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995,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958.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69,95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智尚转债”,债券代码“123191”。

“智尚转债”的转股期为自2023年10月16日起至2029年4月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尚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2月08日,“智尚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992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360,000,992股,其中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251,574,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81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08,426,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185%。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作出的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共有3名股东,分别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南晟”)、烟台盛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盛坤”),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以及在公司上市后追加的其他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南山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6月2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承诺相关内容,南山集团所持243,000,000股股份的锁定期为2020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1日,南山集团已严格遵守承诺,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公司上市日发行价为4.97元/股,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未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不触及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的承诺;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6月21日)收盘价为10.23元/股,收盘价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不触及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的承诺。
南山集团、烟台南晟、烟台盛坤	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	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自身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南山集团、烟台南晟、烟台盛坤已严格遵守该项承诺,本承诺为长期承诺,后续将持续履行。
南山集团	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	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若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则每12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如果因南山智尚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南山智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公司不得减持股份。 在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前南山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锁定期届满后,南山集团所持公司243,000,000股股份将严格遵守该项承诺。
烟台南晟	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	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若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则每12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数的25%,且转让价格(如果因南山智尚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南山智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前,烟台南晟、烟台盛坤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烟台南晟已严格遵守该项承诺,后续将持续履行。
烟台盛坤	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	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若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则每12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数的25%,且转让价格(如果因南山智尚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南山智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前,烟台南晟、烟台盛坤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烟台盛坤已严格遵守该项承诺,后续将持续履行。
南山集团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将督促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投资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南山集团已严格遵守该项承诺,本承诺为长期承诺,后续将持续履行。
南山集团	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南山集团将依法督促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处罚,本公司将无条件的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其员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帐缴或处罚的情形,不触及控股股东对该承诺的履行。
南山集团	稳定股价承诺	如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无法实施股票回购时,南山集团将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需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南山集团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南山集团将继续按照上述增持方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南山集团承诺在公司稳定股价回购股份股东大会上,对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满足时,如南山集团未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司有权扣留南山集团应派发给的用于履行增持承诺的同等资金总额的分红款,南山集团股东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或其他用途。	自公司上市以来,南山集团不触及该项稳定股价承诺,本承诺为长期承诺,后续将持续履行。
南山集团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果南山集团未履行披露的承诺事项,南山集团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南山集团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南山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南山集团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南山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南山集团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如果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南山集团应承担责任的,南山集团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南山集团已严格遵守该项承诺,本承诺为长期承诺,后续将持续履行。
南山集团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南山集团已严格遵守该项承诺,后续将持续履行。
南山集团	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作出的承诺	(1)若本企业或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2)若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企业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南山智尚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走现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南山智尚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南山集团已严格遵守该项承诺,后续将持续履行。
南山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或非企业单位(以下称“附属单位”)目前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含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同)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附属单位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3.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南山集团已严格遵守该项承诺,本承诺为长期承诺,后续将持续履行。
南山集团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南山集团已严格遵守该项承诺,本承诺为长期承诺,后续将持续履行。
南山集团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接受相关处罚或监管措施。	南山集团已严格遵守该项承诺,后续将持续履行。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法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1,57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9.8811%。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3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南山集团	243,000,000	243,000,000	
2	烟台南晟	4,725,000	4,725,000	详见注1
3	烟台盛坤	3,847,500	3,847,500	详见注1
合计		251,572,500	251,572,500	

注1:龙口祥瑞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通过烟台盛坤间接持有公司3,847,500股,通过烟台南晟间接持有公司4,725,000股,因此南山集团通过烟台盛坤和烟台南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将解除限售。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南山集团、烟台南晟、烟台盛坤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51,574,150	69.8815	0	251,572,500	1,650	0.0005
高管锁定股	1,650	0.0005	0	0	1,650	0.0005
首发前限售股	251,572,500	69.8811	0	251,572,5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426,842	30.1185	251,572,500	0	359,999,342	99.9995
三、总股本	360,000,992	100	251,572,500	251,572,500	360,000,992	100

注1: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3年12月0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2、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山集团、烟台盛坤、烟台南晟均已严格履行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以及在公司上市后追加的其他承诺。公司本次申请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未来南山集团、烟台盛坤、烟台南晟在减持时,还应遵守其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烟台盛坤和烟台南晟减持时,亦应遵守其关于减持方面的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解除限售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3-06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海装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或“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辽海装备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辽海装备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7,8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保证合同》(23-BZ-01-041),就辽海装备融资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在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辽海装备的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1177758X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2,542.56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玉良

6.成立日期:1986年05月29日

7.营业期限:自1986年05月29日至2036年05月28日

8.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23号

9.经营范围:船舶制造、船舶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担保人持股情况: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对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11.辽海装备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1,694.36	107,306.67
负债总额	71,912.02	76,393.20
净资产	29,782.34	30,907.47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9,721.81	18,015.53
净利润	3,967.73	1,125.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关于辽海装备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均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8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4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3-04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周少雄先生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少雄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披露的《关于周少雄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少雄先生于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9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6%。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少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周少雄先生与周氏家族成员周永伟先生、周少明先生100%控股的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9,13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9%。其中,周少雄先生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1.09%股权。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少雄先生。

2、本次增持前,周少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周少雄先生与周氏家族成员周永伟先生、周少明先生100%控股的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9,13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9%。其中,周少雄先生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1.09%股权。

3、增持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前的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增持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前的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披露的《关于周少雄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12月19日,公司接到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少雄先生的通知,周少雄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186.58万元。本次增持股份成交金额符合既定的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已完成。

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方式
周少雄	2023.12.18-2023.12.19	5.93	2,000,000	11,865,764	0.26%	集中竞价

上述增持前,周少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周少雄先生与周氏家族成员周永伟先生、周少明先生100%控股的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9,13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9%。其中,周少雄先生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1.09%股权。

上述增持后,周少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周少雄先生与周氏家族成员周永伟先生、周少明先生100%控股的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9,13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9%。其中,周少雄先生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1.09%股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增持人遵守承诺,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可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周少雄先生,与周永伟先生、周少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2,4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并通过100%控股的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9,13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9%,持股比例超过30%。

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9日,增持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周少雄先生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自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六、备查文件

1、周少雄先生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0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3-08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92,069,275股,占公司总股本11.47%,本次股份质押21,310,000股后,上海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0,657,5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2.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48%。

● 截至2023年12月19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本次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275,508,030股,占持股数量的19.39%,占公司总股本的8.0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8日,上海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21,3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12月19日办理完毕。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接到上海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质押,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用友科技	否	21,310,000	否	否	2023-12-18	2024-12-17	华泰证券	5.44	0.6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1,310,000						5.44	0.62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9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6	196,850,530	196,850,530	21.37	5.76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29,347,500	50,657,500	12.92	1.48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5	28,000,000	28,000,000	25.96	0.82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57	254,198,030	275,508,030	19.39	8.06	0	0	0	0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上海用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用友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隆”)、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通”)持有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派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356,200股,占威派格总股本的2.036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盈科盛隆	3,502,800	0.6891%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盈科盛通	3,375,600	0.6639%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盈科盛达	3,476,800	0.6838%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合计	10,356,200	2.0368%	—

注1:上述一致行动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2:以上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盈科盛隆	1,490,000	0.2931%	2023/6/20-2023/12/19	集中竞价交易	8.11-8.92	12,846,300	已完成	2,013,800	0.2961%
盈科盛通	1,540,000	0.3029%	2023/6/20-2023/12/19	集中竞价交易	8.11-8.92	13,250,800	已完成	1,835,600	0.3610%
盈科盛达	1,540,000	0.3029%	2023/6/20-2023/12/19	集中竞价交易	8.11-8.92	13,250,800	已完成	1,936,800	0.380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11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广田,证券代码:002482)将于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